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欄應更正為「113年5月6日0時12分許」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

01 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
03 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是以，依上開判決意旨，本案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甲○○(下稱被
06 告)。

07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
08 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
09 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
10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1 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其所幫助洗錢之財物
12 未達1億元，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前於110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16 度苗金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
17 萬元確定，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7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
18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9 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
21 罪責相同，可認被告經過前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並未心
22 生警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4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25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
28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29 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
30 提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再度貿然將其子所有之
31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欺犯罪者

01 藉此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
02 為，可責性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
03 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04 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本案受騙金額，暨
05 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

0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2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
16 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30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949號

19 被 告 甲○○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25 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罰金易服
26 社勞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
27 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
28 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

01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2 於113年5月3日前某日，將其子蔡○○（未成年，姓名年籍
03 詳卷）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4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
05 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
07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
08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09 額，分別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而隱匿犯
10 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李姿諭、詹智傑、蔡明寰、范家誠、翁碧曼、邱玉婷訴
12 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姿諭、詹智傑、蔡明寰、范家誠、翁碧曼、
17 邱玉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三)告訴人李姿諭之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詹智傑之對話紀錄、
19 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蔡明寰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
20 告訴人范家誠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翁碧曼之
21 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邱玉婷之對話紀錄、手機
22 交易明細。

23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

24 二、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
25 辯稱：我被健保補助詐騙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發，密碼沒
26 有給對方，對話紀錄手機壞掉沒有了等語。然查：金融帳戶
27 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
28 要線索，則詐騙犯罪者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
29 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
30 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又觀之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
31 明細，告訴人6人將款項匯入後，隨即有轉匯、提領現金之

01 紀錄，而轉匯、提領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指令操
02 作，並輸入正確之帳戶密碼，方可順利匯款，由此可見，如
03 非於帳戶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情形下，單
04 純得知帳號之人，以現今至少需輸入6個數字密碼之設計，
05 詐騙犯罪者隨意輸入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之機率微乎其微，
06 益徵被告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
07 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
08 堪以認定。

09 三、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12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13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9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22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23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4 利。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
29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
30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察官 黃棋安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李姿諭	113年5月6日 11時36分許	佯稱租屋需先匯訂金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32分許	2萬元
2	詹智傑	113年5月6日 12時42分許	假冒親友，佯稱急用錢需借款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42分許、14 時1分許	5萬元 1萬9,985元
3	蔡明寰	113年5月6日 0時41分許	佯稱租屋需先匯訂金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41分許	1萬6,000元
4	范家誠	113年5月6日 10時許	佯稱租屋需先匯訂金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47分許	2萬2,000元
5	翁碧曼	113年5月6日 6時47分許	佯稱租屋需先匯訂金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9分許	1萬元
6	邱玉婷	113年5月間	佯稱租屋需先匯押金云云。	113年5月6日13 時15分許	9,000元